

融资租赁通讯

2018年1月 第一期（总第一百一十四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工银租赁新签 6 艘国产 32.5 万吨矿砂船
实华租赁与中萨钻井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国银租赁与沃特玛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三家金融租赁公司增资获批
中国重汽与平安租赁开启战略合作
中国康富实现国内光伏扶贫项目资金投放
发行二级资本债成常态金融租赁业加快中长期融资

租赁论坛

杨钢：不忘初心，再造租赁之本
刘开利：转型之年—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会员介绍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政策法规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工银租赁新签 6 艘国产 32.5 万吨矿砂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武船集团北船重工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总部，举行了 6 艘 32.5 万吨矿砂船项目签约仪式。据统计，2015 年以来，工银租赁参与的航运融资项目中，包括此次 6 艘新签订单在内，累计 35 艘各型船舶在国内船厂建造。

此次签订的 32.5 万吨矿砂船主要用于运输铁矿石，主营巴西至亚洲航线。该型船船长 340 米、型宽 62 米、型深 29.5 米、设计吃水 21.4 米、航速 14.6 节，针对巴西淡水河谷各港口进行了装卸货优化设计。在 40 万吨矿砂船 LNG-ready 和满足货舱一次装满的基础上，该船同时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MO）Tier III 排放标准要求，各项油耗和排放技术领先，与传统的海峡型散货船相比，能够明显的降低运输成本。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工银租赁总裁赵桂才表示，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为各行各业吹响了前进的号角。在公司航运租赁业务发展过程中，工银租赁始终将支持国内造船工业转型升级和“走出去”作为重要使命，积极引导和支持境外船东选择国内船厂订造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并通过金融的渗透作用，积极帮助国有航运企业参与到高端船舶的运营管理中。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各类船舶和海工装备资产共计 309 艘，规模超过 700 亿人民币。船舶和海工装备资产中有 235 艘为国内船厂建造，占比高达 76%。其中 113 艘为国内船厂建造并出口至境外运营，出口订单总额超过 65 亿美元。同时，工银租赁充分利用国际资本，支持中国船舶工业发展。

本次 32.5 万吨大型矿砂船项目也是工银租赁进一步充分依托工商银行集团综合化金融服务，利用租赁平台跨行业整合境内外资源，支持中国造船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该项目在支持国内船厂升级发展的同时，也能够为境外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运力服务。工银租赁通过与国内一流造船企业的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增强协同效应，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促进中国造船工业的健康发展，共同打造航运发展的全球领先品牌。工银租赁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总行党委战略部署，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行业的创新发展。（来源：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实华租赁与中萨钻井签署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萨钻井公司签署 4500 万美元融资租赁项目合作协议。

中萨钻井公司是由新星石油公司与埃及石油部所属的天然气控股公司及萨瓦石油公司于 2005 年 9 月共同出资组建，现为埃及第二大石油钻井公司，是中埃两国石油工业能源领域高层次成功合作的典范。

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日本瑞穗银行、瑞穗信托银行、丸红株式会社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自 199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为中国石化所属油田企业、炼化企业、合资合作企业、改制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此次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签署，将通过实华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方式，逐步有效地降低中萨钻井公司的资金成本，促进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根据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持续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加深中埃在油气领域的合作，为“一带一路”做出贡献。（来源：中国石化报）

§ 国银租赁与沃特玛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在深圳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总规模 200 亿元人民币。三方将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以及新能源车辆的销售、运营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全面促进沃特玛和创新联盟的发展，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银租赁副总裁艾阳、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局长李萌，以及沃特玛创新联盟理事长、沃特玛集团董事长李瑶，沃特玛集团副董事长朱金玲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转型、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能有效解决能源、交通和环保等系列问题，“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国银租赁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控股经营的租赁业务平台，是国内最早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此次与沃特玛及创新联盟开启租赁业务合作，是公司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重大战略举措，体现了公司践行国家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和服务实体经济的租赁本源。国银租赁将秉承支持并引领中国新能源事业快速发展的光荣使命，通过高度的产融结合和创新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早日实现弯道超车，助力实现新能源汽车强国梦。

沃特玛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磷酸铁锂电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2016 年排名第 18 位）。截止 2017 年 11 月，在工信部公布的推荐目录中，沃特玛电池配套车型数量达 211 个，位居行业第二。由沃特玛牵头成立的创新联盟是涵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非盈利性产业联盟，创新联盟旗下机构覆盖原材料、核心零部件、光伏发电微网储能、装备制造、整车制造，以及与新能源汽车相关联的运营平台、金融服务、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是科技部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正式批准的国家级新能源科技产业组织，目前联盟成员企业有 1000 余家。（来源：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家金融租赁公司增资获批

银监会公告显示，永赢金融租赁、交银金融租赁、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先后于本月批变更注册资本。其中，永赢金融租赁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15 亿元，宁波银行继续持股 100%；交银金融租赁注册资本则由 75 亿元增至 85 亿元，交行继续全资持股；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注册资本由 35.08 亿元增至 51.66 亿元，五矿资本出资额变为 48.15 亿元，控股 93.2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51 亿，控股 6.79%。

作为银监会监管下的非银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 8%，因而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受到资本金的约束，公司业务发展也必须与其资本净额规模相适应。数据显示，年初至今共有约 10 家金融租赁公司选择增资，注册资本合计增加超 104 亿元。此外还有数家公司在筹备增资扩股。（来源：证券时报）

§中国重汽与平安租赁开启战略合作

2017 年 12 月 8 日下午，中国重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金中心平安租赁行政厅举行战略合作启动仪式，中国重汽执行董事刘培民，平安租赁副总经理李文艺出席并分别致辞。

中国重汽与平安租赁就国内重卡行业及其融资租赁市场的发展现状、市场格局、未来趋势等问题进行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分析差异化金融产品对重卡用户购车融资的重要性。双方均表示，将积极在全国市场进行业务对接和推广，尤其在中国重汽汽车金融服务的空白区域、薄弱区域进行突破，切实解决用户购车贷款的后顾之忧；将继续深入研究重卡融资租赁市场新特点和新需求，探索创新汽车金融产品，提升产品粘性，延伸用户价值链；将加强和创新贷后风险防控手段和机制，实现多方共赢。

此次合作可谓是强强联手，中国重汽是中国重型汽车工业的摇篮，拥有国内最大的重型汽车生产基地，国际一流的卡车装备技术，领先行业水平的重卡产品，产品长期占据国内市场前列；平安租赁是国内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全国已设立 22 家办事处，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四年时间业务高速增长，资产规模已经突破 1800 亿元。

此次战略合作将增强中国重汽的汽车金融服务网络实力，为购车用户搭建起新的融资平台，提供更加丰富、灵活的融资产品方案。用户将享受到平安租赁产品个性多样的购车融资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对中国重汽产品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公司财务总监张亮界、中国重汽销售部财务总监刘勇、平安租赁商用车物流业务部总经理杜虎、平安租赁个人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严立飞等领导出席战略合作启动仪式。（来源：中国重汽官网）

§中国康富实现国内光伏扶贫项目资金投放

近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实现汾西协鑫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的资金投放。

光伏扶贫是国务院扶贫办确定的“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通过为贫困户、贫困村建设光伏电站，不仅受益人自己能用上免费光伏电力，还能将多余的电力卖给国家电网。2020年前，我国将以整村推进的方式，重点在16个省的471个县开展光伏扶贫工程，保障200万贫困户（包括残疾人）每年每户增收3000元以上。

作为已建成的国内最大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汾西协鑫将采取建成后每年将部分发电收益用于贫困户的精准扶贫模式，解决汾西县5个镇、3个乡镇约36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使每户受益家庭获得3000元的年均增收，并持续获益20年。（来源：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二级资本债成常态 金融租赁业加快中长期融资

二级资本债获批发行渐成金融租赁行业的常态。数据显示，自兴业租赁去年12月获批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以来，2017年还有4家金融租赁公司获批发债，合计发行规模达41亿元。

一位华东地区金融租赁公司高管认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2018年以后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因此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监管达标的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有持续的资本补充需求，预计未来会有更多企业尝试这一资本补充和债务融资工具。

此外，自年初以来，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明显提速。不过相关发行主体集中于行业的少部分经营良好的公司，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仍为银行授信。

二级资本债陆续获批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业内早有呼吁。作为银监会监管下的非银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不得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8%，因而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受到资本金的约束，公司业务发展也必须与其资本净额规模相适应。

而已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中，注册资本规模较大的多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整体来看，不少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水平都不高，通过上市补充资本的案例也比较少。更多金融租赁公司选择通过增加资本净额，相应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数据显示，年初至今共有约10家金融租赁公司选择增资，注册资本合计增加超104亿元。此外还有数家公司在筹备增资扩股。

出于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要求，去年9月银监会下发《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通知》后，数家金融租赁公司迅速反应。其中兴业租赁2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申请于去年底获得天津银监局批复同意，并于今年9月完成10年期二级资本债发行，发行利率为5.15%。簿记发行当天，20多家金融机构参与投标，全场投资总额52亿，认购倍数达到2.6倍。

而今年4月以来，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渐成常态，河北金租、哈银租赁、交银租赁和长城国兴金租四家公司合计41亿元的发行申请陆续获银监部门批准，其中9月至今就有3家获批。值得注

意的是，在银监部门对数家公司的批复中，均特别要求“募集资金禁止投向‘两高一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

同时，监管层也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包括国银金融租赁、皖江金融租赁已分别在 H 股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江苏金融租赁也正在 A 股排队，并于日前完成预披露材料更新。

加快中长期资金补充

对金融租赁公司而言，二级资本债除了具备补充资本的特性外，也是一项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这也涉及到金融租赁行业除资本外，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

目前来看，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尤其是中小型金融租赁公司）对银行授信较为依赖。“不过按照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借款的风险权重参照一般工商企业，为 100%，且金融租赁拆借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限制了银行机构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意愿和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管理的资金承载能力。”有业内人士表示。

金融租赁公司也可以选择从同业市场拆入资金，不过这只能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一种短期融资行为，金融租赁公司如果过于倚重同业短期借款，势必会在市场资金面收紧时出现流动性风险。

今年，越来越多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的方式来募集资金。其中，金融租赁公司有较强的意愿发行 ABS 进行资产出表，在变现锁定收益的同时，可以腾出业务规模并融入资金。数据显示，年初至今合计有 9 家公司完成 345.67 亿元租赁资产 ABS 发行，分别同比增加 5 家、增长 164%。

而在市场预期未来中长期负债利率可能走高的情况下，金融租赁公司选择增加负债久期，提高长期资金占比，锁定借款成本，减少短期负债成本波动对业务的影响。Wind 数据显示，自 2017 年初以来，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 26 只金融债，发行总规模达 492 亿元（含 33 亿元绿色金融债），同比增长 76%。其中主要为 3 年期金融债，加权平均发行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1.38 个百分点至 4.68%。

不过，尽管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热情较高但监管机构对于金融债的审批依然较为严格。据统计，目前只有 18 家金融租赁公司完成金融债发行，占行业企业数量的 27%，其中今年仅新增 5 家企业完成金融债发行。（来源：证券时报）

租赁论坛

杨钢：不忘初心，再造租赁之本



12月20日，以“打造最强有力的金融工具”为主题的2017中国租赁年会在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顺利召开。本届年会由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中国租赁联盟主办，中国租赁智库、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承办。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会长杨钢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发言围绕“租赁之本”对行业的本源进行了深入剖析。以下为杨钢会长发言摘要。

天津聚集了很多租赁公司，也是中国租赁业发展的重要基地。作为主办单位之一，我谨代表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从流行语看行业发展

从上世纪80年代到现在，中国租赁行业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十年以前，租赁、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设备融资、设备租赁、厂商租赁、中小企业融资、销售融资、用量收费、余值、残值等行业流行语被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在研究行业发展和做实际交易的时候所广泛应用。

在这之后，行业发展经历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2008年金融危机，行业流行语也发生了很大的转变。现在，融资、融资租赁、政府融资、平台通道、基础设施、PPP、回租赁、收购、管网、转型、新能源、

飞机租赁等词语已经变得耳熟能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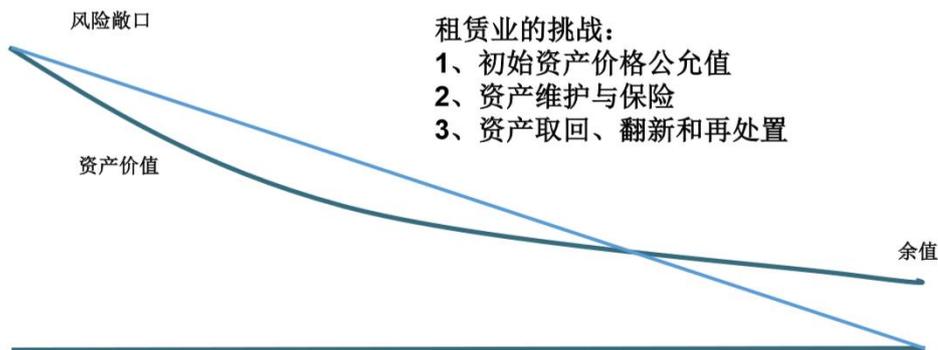
流行语的变化反映出行业的两个方面，一是正确发展，租赁业在正确的方向上以正确的方式在发展。二是过犹不及，租赁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来一些问题，究其根本是我们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忽略了租赁的本质。

何为租赁之本？

融资租赁作为众多金融工具之一，拥有自己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资产管理和处置能力，而这恰恰也正是租赁业之本。从交易层面来讲，租赁和贷款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关注信用风险和资产风险，而区别在于资产风险在决策中所占的权重不同。

资产管理和处置能力决定了租赁的最终竞争力

“租赁与贷款的共同关注点是信用风险和资产风险，差异是资产风险在决策中的权重”



融资租赁的核心是资产，融资租赁交易更加注重资产风险。目前，多数租赁公司花费大量的时间在信用风险管理上，而对资产风险管理却关注不多。究其原因是资产管理上存有三大难点，一是初始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特别是在回租业务中。二是资产的维护和保险，租赁期间资产的使用程度难以得到很好的维护和保障。三是资产的取回和处置，租赁期满或出现违约时，资产的取回、翻新、再处置难以开展。

我们应该直面这些挑战，做好资产价值的掌控和租赁期内资产价值保障。在租赁期内，资产本身的价值应当在多数时间大于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敞口，这样才能够切实有效地降低交易中的风险，从而使整个行业更好、更长远的发展。

如何再造租赁之本？

行业应当联合政府部门、实体企业、流通渠道和研发机构，共同建设中国资产“再流通市场”，做好二级市场系统性建设，完善二级市场资产分类，全面促进二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从业者对融资租赁本质的认识亟待统一，我们要回归本源，深切认识到融资租赁不止是融资其实更是租赁，同时积极呼吁业内同仁达成共识，避免盲人摸象，戮力同心，共同打造一个富有竞争力的租赁行业！

刘开利：转型之年—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12月20日，以“打造最强有力的金融工具”为主题的2017中国租赁年会在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顺利召开。本届年会由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中国租赁联盟主办，中国租赁智库、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承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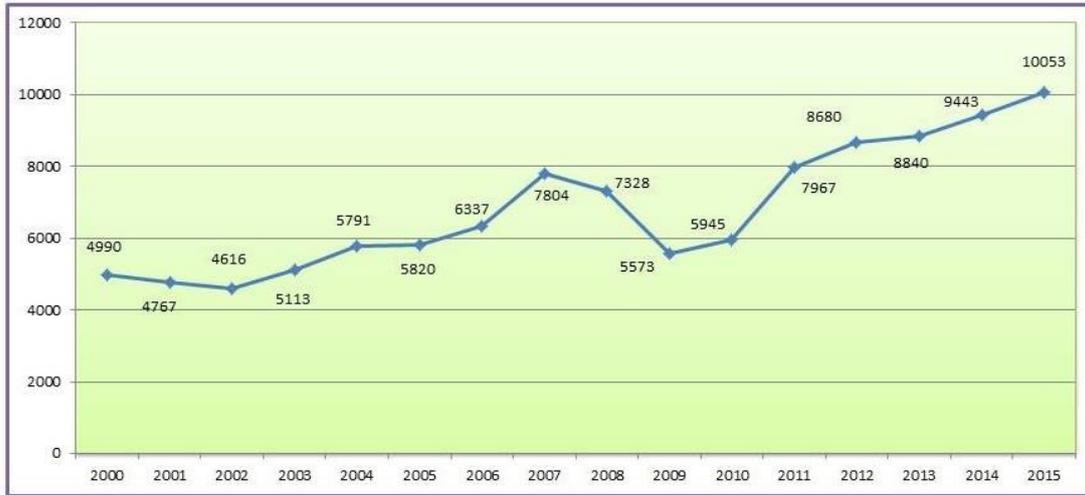
19日下午，“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租赁业发展和租联网建设专家论坛在年会期间举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应邀出席论坛并发言，以下为发言内容摘要。

2017年是融资租赁行业近十年来较为艰难的一年。从2013年开始，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已经在研究和尝试行业转型的问题，那个时候的转型主要是由于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内部要求。今年，行业转型的呼声可能更为迫切，而这种转型，更主要的是来自于市场的外部压力。因此，可以说今年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转型之年。

当前，融资租赁行业主要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挑战。

1、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全球租赁年新增业务额（亿美元）



图表反映的是 2000 年到 2015 年，全球租赁市场年新增业务额的变化情况。可以非常明显的看出，在全球金融危机过程中，租赁新增业务额出现明显下滑，直到 2011 年才基本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

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发展非常密切的行业，从长期来看，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发展是正相关的关系。在实体经济发展比较困难的时期，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战略调整。

2、行业监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具有深刻的国内和国际背景。行业或业务监管不等同于机构监管，未来的行业监管会更加侧重于业务层面，增强行业监管协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强化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

国家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是没有变化的。当然，国家鼓励的应该是真正的融资租赁业务，而不是打着融资租赁的旗号从事的其他业务。金融监管环境的变化，短期存在一定的、政策层面的不确定性，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资金面紧张的局面或将延续。

流动性趋紧是今年全社会最切深的感受，这种资金紧张的局面也给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其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将会进一步规范。从 2015 年开始爆发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已经成为融资租赁公司最重要的资金渠道之一。近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了《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融资租赁合同债权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证券化的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会另行规定。鉴于今年发生的个别风险事件，租赁资产证券化将会进一步规范。

另外，对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政策仍未见松动迹象。

4、业务增长在某种程度上遇到瓶颈。

近十年来，行业发展非常迅速，支撑融资租赁行业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主要是政府项目、国企项目、不动产项目和飞机轮船等大型交通运输设备。

今年以来，政府项目进一步规范，包括政府融资平台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另外，国企项目是很多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国企降杠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通过融资租赁交易调整财务报表不符合国企降杠杆的初衷。此外，飞机租赁、船舶租赁、不动产租赁等业务虽然发展迅速，但同样面临着一些问题，此类业务未来的发展空间恐怕也很难再继续支撑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高速发展，增效换挡、转型升级是大势所趋。

5、行业创新动能不足。

首先，过分依赖回租业务，直租业务所占比重较低，相应的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其次，业内真正的创新较少，即便有了一些创新，也容易被其他公司学坏，甚至有些所谓的创新其实是为了逃避监管、政策套利、实现一些特殊的目的。

融资租赁行业应当加强交易结构和盈利模式的创新，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是创新的基础，所有的创新应当以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为前提，合理利用会计和税收的制度安排。

虽然面临诸多的挑战，但融资租赁在我国仍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也一定会迎来更好的发展。

今后，融资租赁行业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足功课、练好内功。

首先，我们要正确认识融资租赁的经济功能。融资租赁的本质是设备金融和专业服务，要回归本源，不能忘记融资租赁作为促成交易和促进设备投资的基本经济功能。融资租赁行业最大的机遇是设备投资，只有在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才能在新的机遇期到来时实现更大发展。

其次，我们要不断提高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找准行业定位，实现产业下沉，建立制度化、体系化的风险管理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和实物资产管理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同时，要保持合理的资金结构，不断开拓融资渠道，切实改变现在以利差为主的盈利模式，基于资产交易的收益和专业服务才是融资租赁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第三，走出去是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一带一路”倡议是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有能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乘着国家战略的东风实现更好的发展。当然，融资租赁公司要走出去也面临更多的风险。企业经营管理主要面对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这两大类风险，走出去的过程中要更多的考虑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和项目所在地的财税制度等外部风险。从跨境融资租赁的经验来看，大多是从项目走出去开始，真正实现国际化发展还是要通过机构走出去的方式。“一带一路”项目需要有境外的资源和专业优势，比较适合具有产业集团背景和大型金融机构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

专业化发展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不仅需要股东的支持，更需要管理层的决心和团队的配合。我们只有不断地去努力、去尝试，才能真正提高公司的专业化水平。

会员介绍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诺德租赁”，成立于2012年6月，注册资本为59622万元人民币，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落户于深圳前海，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42层。

截止2017年9月末，诺德租赁累计租赁资产发生额近40亿元，租赁资产余额超过12亿元，资产质量保持零不良。

诺德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诺德股份”（股票代码600110），占股66.46%，诺德股份前身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于1987年创办的长春热缩材料厂，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997年10月7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成为中国科学院系统首家上市公司，诺德股份的核心产业为锂离子电池基础材料电解铜箔的生产、销售。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电解铜箔的生产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高档电解铜箔产品、动力电池材料等系列产品具备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与成本优势，市场占有率超35%，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龙头供应商，全球最大的锂电铜箔供应商。

诺德租赁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对各类企业提供融资融物服务，主要针对高端装备行业、通讯设备、医疗教育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城市基础设施、通用航空与支线航空、能源、高科技等大型配套设备作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资金+资产+服务”多方位综合服务，推动目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支持大型企业国际化进程，最终发展成公司治理规范、区位优势明显、专业能力突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形象优秀的租赁资产综合运营服务商。

2017年以来，秉承“高效、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诺德租赁聚焦汽车租赁业务，专注、专业、专一服务于汽车融资租赁细分市场，通过与汽车销售与服务平台的合作，在以租代购乘用车租赁业务、新能源物流商用车租赁业务、汽车分时租赁业务、二手车融资租赁业务等领域不断开拓，2017年3月在深交所发行了公司首单3亿元租赁资产ABS，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公司成员均有多年多的银行、风控、汽车金融及融资租赁行业经验，对汽车主机厂商、经销商及客户的金融需求有充分的认知和风险控制，在为合作伙伴提供持续、稳定、专业、高效融资租赁服务的同时，也为不同区域、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2018年，诺德租赁创造性地将金融资本和产业运营融合为一体，持续专注汽车融资租赁细分市场，在做大传统汽油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关注新能源汽车租赁、乘用车及商用车经营性租赁、乘用车分时租赁等新兴市场，2018年预计新增汽车租赁资产20亿元。

政策法规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

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满3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text{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海南省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海南省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发挥融资租赁在现代融资服务体系中的功能，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和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促进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融资租赁行业，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完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坚持发展与规范相结合，在政策开放过程中，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防控行业系统风险，引导企业依法合规、有序发展。
3. 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4. 坚持境内与境外相结合，在服务境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境外市场。

（三）发展目标。

一是力争2020年底前培育出3至5家注册资本在5亿元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出现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融资租赁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二是对融资租赁业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逐步成为全省投融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主要任务

(一) 培育和引进市场主体。支持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通过合作、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形式，与省外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我省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鼓励发展面向个人创新创业的融资租赁服务；加大招商力度，引入国内外投资商在我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海南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在海南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兼营或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二) 推动产业集聚。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有条件的园区率先进行融资租赁业政策、功能和制度创新，加快打造融资租赁业发展集聚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经验，支持在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专业子公司、特殊项目公司（SPV），采用离岸、单体项目、跨境、进出口设备保税等多种业务模式，开展多元化融资租赁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海口海关、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洋浦保税港区管理局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三) 促进产融结合。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参与我省十二大产业发展，依托产业背景，突出经营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进一步统筹航空产业及其配套服务业发展，支持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远洋渔船升级和行业整合提升。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机动车（重点是新能源车、公交车、物流运输车、家用小型机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产业绿色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邮轮、游艇、海上低空飞行器等旅游交通工具以及旅游基础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推动海洋休闲旅游产业发展。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面向现代农业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初加工设备及其他农用机械设备租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与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 推动经营模式创新。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支持保险公司创新产品服务，为融资租赁企业业务全流程提供包括财产损失险、信用保证险等在内必要的保险服务。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快业务创新，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支持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的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银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重点环节及融资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融资租赁公司要及时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部门间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按照相关规定，将融资租赁公司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责任单位：银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商务厅)

(二)实施便利化措施。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对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相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时享受同等待遇。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为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业务提供便利。推动完善船舶登记制度，为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业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海南海事局)

(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利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支持跨境融资租赁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综合运用保理、上市、发行债券、信托、基金、内保外贷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增加中长期资金来源。(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海口中心支行、银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四)完善财税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采用联合租赁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

(五)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支持成立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支持协会搭建包括融资租赁资产交易、资产登记、行业诚信建设等功能的行业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融资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融资租赁相关专业。支持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培训、教材编写、水平评测、经验推广、业务交流等工作。加大对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协调推动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各市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总结我省融资租赁业发展情况报省政府。